

報公府政民國

編印局郵官文府政民國
號報公局郵官文府政民國
廠工刷印局郵官文府政民國

號陸柒捌第字渝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國民政府令

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教育部會計處科長趙殿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壽育之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石光照一員以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譚汝義為四川射洪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偉聲署陝西鳳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陳家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祖鼎、沈亞清為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孫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允朋為浙江省交通管理處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浙江省衛生處技正郭成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理浙江省衛生處技正職務方植民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元權理四川省都江流域水務管理處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醒淵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蔣貽丹署福建省社會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社會廳秘書項朝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派莫澍濤為福建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試用監察院廣東西監察區督察使署調查員張峻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補發）

行政院呈，請將高真宗、楊忠恕、杜良、熊登然、李忠海、米禮臣、江新記、王濟光、任繼賢、王勇仁、范金、饒覺、黃湖濱、張志書、滿玉階、苟子俊、廖仁萬、鄭思良、楊輔漢、武建忠、趙錫三、員士毅、陳錫君、翁羽、劉振德、鄭文安、張興才、黃延鈞、劉維、左豪、蕭萍、羅漢、吳剛毅、趙天成、何雲、劉毅軒、李雲、劉應輝、陳國棟、廖學林、陳祝楛、胡思明、吳立家、高樹楷、張玉潤、王德奎、李敦桂、馬益秀、梅昌勝、蕭連貴、張球大、林成章、劉茂權、范志峰、吳學禮、林葆良、洪繼聖、鄧宇祥、李花材、盧及時、劉瑞霖、周備、熊九泉、張振龍、廖國榮、謝夢麟、潘松濤、李訓、梁漢卿、周森林、何時青、歐陽國華、厲勉、張保定、羅英麟、王玉玲、周希齊、余誠、左宗輝、龐鈞松、葉丹、李杰生、羅錦、陳際、黎鈞、梁劍生、金榮新、卓思友、黃漢沅、李黃才、黃恩龍、盧章、任炎斌、楊鎮華、朱聖彬、陳長偉、劉任中、李啓勳、周智生、蘇玉清、周省吾、何長根、華魂、揭曉、羅盤、黃施政、夏先國、劉玉聲、何干士、伍上因、李家祺、何慶餘、蔣中、薛明西、龍正勳、張國強、黃永貴、鄧增源、梁際新、黎長、巫東翰、華秉剛、何光勝、陳光照、王振永、盧曰廷、張西成、楊文秀、元合旺、朱鳳澤、侯登瀛、劉春富、江興華、米占魁、李雲光、王國昌、陳良玉、王玉憲、王煥章、邢恩榜、劉記高、孫承樸、孫華超、陳超、武連元、李鴻春、毛秉矩、王錫和、張國忠、李華英、李朝奎、王丕顯、陳錫安、李廣林、王維科、葉自禧、韓道德、余振國、鍾世廣、于鴻吉、陳壽山、江國春、肖秉卿、唐文奇、張振瀛、劉忠福、任清芬、易克亮、侯永惠、王珍廷、張世英、司祥兆、唐文甫、孫元非、劉洪海、唐錦、劉晉唐、

楊嘉云、張春福、肖學華、郭玉奎、祝風山、魏少萍、周雲武、羅會文、楊紹棠、劉步云、王輝、戴鵬、孫邦傑、徐子遠、劉君秀、陳復興、葉定程、張殿英、王光生、鄧健民、畢順卿、王子富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譚鵬武、李凱、文翰欽、王純、李傳麟、向有南、周健

夏海國、孫述純、周振英、馮超才、趙金福、葉連璧、凌少廷、胡維章、程松門、趙春桂、管啓源、蔡智、李少卿、張世助、孫忠民、洪德輝、杜文斌、劉萬源、楊振寰、詹煥香、蕭遠桂、陳少根、梁如富、于建之、胡遠程、王斌、陳實、陳遠英、蔣德威、羅重崑、魏長平、胡璉、包樹軒、陳楚珩、洪勇良、魯正、李治平、劉仲蔚、汪文梯、趙勳、李明濤、譚恕齋、李則民、蔡梅樹、張發揚、白光明、劉春輝、李成、鄧玉良、匡玉壽、魏楚川、李秀林、程青雲、張季萃、侯金山、張勇、黃人傑、陳國祥、張瑛、馬俊生、賈崑、鄭烈炎、蔣寶良、黃崑、郝慶堂、孫化田、陳金聖、高福魁、張作華、哈庚賓、楊享平、張玉亮、曹維新、王蘭發、陳波清、韓振華、張全忠、李錫、王海振、宋光遠、康之屏、劉松庭、鍾珉、伊雲桂、向堯鏡、席俠、胡純綱、孔慶標、金福先、于學敏、高品陽、胡作屏、姜英民、熊炳武、段家璋、柏漢松、花光運、楊清林、張繼文、錢兆有、胡丙南、劉福生、劉國華、羅生斌、張玉德、熊輝、李容甫、文振中、王再興、梁樹森、劉友生、伍伯剛、朱新聲、薛作福、張潤性、張樹榮、宗耀、李不運、丁倫、楊文流、陳希珍、趙文翰、楊國政、李國寶、易樹初、郭榮、張興、李賢榮、周成名、王紹通、姚紹武、黃志春、李鑫、關成龍、常仰賢、袁有才、何澤玉、喻惠生、詹鴻、柏漢松、丁時吉、匡饒、張殿魁、謝祥生、邵子文、楊子傑、張振武、王賢清、王煥、陳華山、陶春亭、何清然、沈太鴻、何貴壽、孫德全、郭蛟、鄭錫榮、周國祥、孫景夏、黃維新、劉盛中、趙耀華、李國金、高彩堯、許海亭、段晉璋、武勝、自步祥、李慕堂、李玉山、韓俊福、陳仁傑、薛占廣、曹國安、楊秉儲、張武文、羅佐國、陳文濤、馬成龍、李秉泉、楊世雄、張士俊、高瑞瑞、王行壽、趙文蔚、喬永漢、蔡正吉、金文耀、廖文志、魏克孝、王純、凌少廷、楊際鑫等二百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少松、方成三、吳宗裕、王榆言、戚武華、黃亞、彭啓花、

何忠義、李思榮、尹子豪、朱子全、王德全、張錫梅、蔣浩浩、朱中清、陳英、李清階、馬伯平、段榮華、劉玉樹、傅振華、李勳、李長憲、車斌、張正、丁武揚、湯文、王盛謀、李洪增、胡德繁、廖國哲、向國田、吳烈、陸寺鎮、喬文明、彭兆先、李燕、李驊、謝濟安、袁振普、劉益三、林文棧、姚嶽、何晏榮、唐芳英、朱德傑、鄒金根、伍幹夫、汪經武、馮超凡、吳芝彬、汪思鏡、李維德、官本輝、夏雲昇、許弘烈、魏兆舉、甘德林、朱鏡波、潘金旺、何炳棉、姜勉、李榮彬、劉清遠、胡尚雲、胡建遠、劉國輝、余震中、李錫林、余繼龍、廖福泉、郭洪道、吳發明、智永清、周慶賢、張正剛、熊富輝、左桓劍、徐元望、陳文彪、呂文波、余海泉、余守義、宋春立、石伯嶺、張士誠、毛兆相、趙潤發、鄭斌、鄭邦植、何毛田、孫堯泉、陳德昌、謝復興、胡少記、胡玉卿、張古全、謝壽海、胡登雲、王御龍、田鴻海、胡金城、李光斗、金寶齋、周維平、劉保生、鍾澤平、黃耀昇、章德昌、徐春生、賈廣漢、賀鴻剛、五昭彰、蔡樹興、多文江、朱鳳林、賀桂忠、呂少清、張弘、廖福生、石建中、甘鴻輝、蒙樹、鄧斌、黃懷遠、汪洋、尉武、張鐵魂、周根、譚樹訓、陽傑、高懷遠、汪洋、陽鐵儒、蒙志、黃能、楊萬賓、唐賢、楊堅、王助、嚴紹武、區季斌、黃秀松、邢俊其、譚汝林、賓觀光、蘇春榮、苗毅書、楊孝會、楊青林、陳古山、張鍾融、王致中、薛正廷、沈維和、武運傑、李春芝、張廣全、常保全、洪炳禮、李國洲、田秉榮、康學義、胡吉浦、陶俊、吳世泰、楊志剛、朱雲、王德春、任林山、周紹緒、苟光誠、劉少清、朱集生、劉志慶、梁琦、張錫洲、齊占雲、徐傑漢、謝厚炳、閔潤徽、韓紀生、周運壽、趙彭齡、蘇定國、羅錦芝、溫冠英、齊輝緒、王玉璣、張茂生、許振東、劉愛黃、席林元、姚兆開、申芥柏、趙玉樓、李樹良、劉治全、常林川等一百九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〇九號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獄院
 據司法部呈請第四五號呈，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福建南靖縣縣長陳瑞麟被劾請法覆訊一案議決書，轉請該院執行等情。據此，陳瑞麟應予以撤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餘分行外合行檢附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一號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補登)(仍另行文)

計檢附議決書二份(議決書已本報登載)
 各關於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前經於本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以處字第三三五號訓令飭知在案。茲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十次二讀時，決定將該案決議文修改如左：(一)總裁交與收復東北各省處理辦法綱要案決議，一、修正題邊。二、特派熊式輝為軍事委員會委員兼東北行營主任。(二)總裁交與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區域，軍行劃分為遼寧、安東、遼北、吉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九省案，決議通過交立法院迅速完成立法程序在案。依照上項修正決議案，應將原案辦法第四項刪去，第五項改為第四項，第六項改為第五項。又第四項條文內「上列九省」四字，應隨同修正為「東北各省」四字，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文官廳轉陸軍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改訂。此令。

院令

考試院公函 人補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四年十月四日(補登)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規定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五項，其中第一項關於中央各行

政機關任用考任、委任職人員、內務部依照各該員任用法第十條之規定、儘先就考試人員中選選、第三項考試及應屆時將考試及格人員之未就業者、開列清單聲明其學歷經歷、通知各機關、以備選擇錄用、自應遵照、前經開列考試及格尚未就業人員清單、於本年八月十八日以前字第一九一號公函、請查照應用呈復在案。茲據開列考試及格尚未就業人員清單一份、隨函一併、即希查照備選應用、并希轉飭所屬機關遵照、俾將選用情形具復為荷。此致

附送考試及格尚未就業人員清單一份
 國務院秘書長
 國務院秘書長
 國務院秘書長

考試及格尚未就業人員清單

甲、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二十名
 三十四年九月考試院編

姓名	籍貫	學歷	主要經歷	工作志願	居住地點
張石源男	湖南	二十一年高等考試及格	供職南京市政府教育局		湘鄉
朱大昌男	湖南	中央大學畢業	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貴陽
開文思男	四川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司法法律師		重慶
許士雄男	浙江	國立武漢大學畢業	湖北省教育廳		上海
俞兆和男	江蘇	中央大學畢業	行政人員考試及格		貴陽
楊大洪男	江蘇	安徽大學畢業	教育委員會分組		重慶

姓名	籍貫	學歷	主要經歷	工作志願	居住地點
章復祥男	江蘇	二十一年高等考試及格	供職重慶縣政府		重慶
柯嘉亮男	四川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	供職重慶縣政府		重慶
謝瑞瑤男	湖北	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及格	供職重慶縣政府		重慶
田世昌男	四川	中央大學畢業	供職重慶縣政府		重慶
王心波男	湖南	中央大學畢業	供職重慶縣政府		重慶
廢經男	江蘇	中央大學畢業	供職重慶縣政府		重慶
朱嘉庚男	江蘇	中央大學畢業	供職重慶縣政府		重慶
羅毅男	湖南	中央大學畢業	供職重慶縣政府		重慶
孟尚城男	四川	中央大學畢業	供職重慶縣政府		重慶
邵本章男	四川	中央大學畢業	供職重慶縣政府		重慶
劉治九男	四川	中央大學畢業	供職重慶縣政府		重慶

朱家珍男	浙江	二十二年第二次高	野政府教育行政	貴陽
魯鎮湘男	湖南	三十三年第一次高	貴州省合作事業	重慶
朱元女	湖南	立社社會教育學院	管理師範員中央	重慶
	湖南	立社社會教育學院	管理師範員中央	重慶
	湖南	立社社會教育學院	管理師範員中央	重慶

乙、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七名

李敬讓男	四川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	財政部川康區專	巴縣
劉德武男	四川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	財政部南鄭稅務	奉節
張永清男	四川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	財政部長陽稅務	長壽
馬偉亮男	南京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	財政部重慶	重慶
傅繩宇男	江蘇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	財政部重慶	重慶
劉鴻淵男	四川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	財政部重慶	重慶
高正男	四川	二十九年普通考試	財政部重慶	重慶

丙、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一名

傅振聲男	二十九	特種考試	財政部秘書科	貴陽
------	-----	------	--------	----

附記：各機關遴選時如須調查其詳細實歷及服務成績或約其面談可隨時函詢本院或逕與本院輔導科接洽

部會署令

行政院水利委員會代電

川西工字第七三三六號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補登)

各附屬機關，查自抗戰軍政以來，中央各水利機關相繼西遷，前經本會將各該機關奉業區域，分別給予劃分，呈由行政院令飭遵照辦理在案，現時抗戰業已結束，各該機關自應恢復原有職業，經呈奉行政院令飭，分令各該區域原案撤銷，並由區分令各省省政府知照在案，今後各該機關對於各省省政府及地方水利機關，仍應取得密切聯繫，相互協助，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水利委員會西徵印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一一號 三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陳鐵魂 福建南靖縣縣長 年齡籍貫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鐵魂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竊福建南靖縣縣長陳鐵魂對於該縣財務上有違法擅自撥款項及截留庫款與其他應行繳解各款情事，經福建省審計處查出，連同其他九縣財務上不法事項及負責人員簡明表，呈由審計部轉呈監察院核辦，監察委員朱宗良、王通曾認為表列各該負責人員，均屬違法濫職，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王憲章、馬濟南、沈尹默審查成立，由監

察院一併移付懲戒到會，本案前經一再函請福建省政府及審計處查明，並檢送有關證件，迄今未准查覆，又飭具申辯命令等件，經函請福建省政府轉發，迄未據將申辯揭出，復經公示送達，逾期亦未據申辯到會，依法應逕為懲戒之議決。

理由

按照辦地方何專業，必須就地籌款者，均應依法專案呈准，方得立案執行，再動用公款，必須由會計依法記帳，至應行解繳庫款，尤不可截留擅自開支或轉入私人帳上，凡此種種，具見於有關各法令，何得抗不遵行，查表列該款被付懲戒人陳誠現於三十一年度在兩湖縣長任內，未經專案呈准，擅自撥源之款，計有建築營房費、建築中山堂費、接兵部隊供應款、藍粉祠建蓋費、新兵招待所建築費、修堤費、積穀代價款、新兵招待費、倉庫修理費共金額為六四、二四一、四三元，並未全經會計室記帳，又三十二年四月查出該縣所收風穀碾米後，售價款及運費未依法分別解繳國庫或縣庫，一部份存縣政府出納室，一部份以該縣長私人名義存省銀行，另一部份以副縣長呂敬齋私人名義存糧食供應處，存款金額為七三一、九〇三、三六元，三十二年三月查出該縣所收各項行政罰金，隱犯職款及補正地權手續費，截留一部份金額為三一、四四六、七五元，是該款付懲戒人對於財務上之不法事實，不一而足，此種行為，應否負刑事罪責，雖無有關證件足資認定，然違法重咎，要難解免。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誠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辦法如主文。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三年八月至三十四年五月 (續)

政社會

3.工商業團體 新增組省商會聯合會二個，縣市商會五三個，同業公會三四六個，基層會員一八、二〇三單位，(公司行號)連

前項共有省商會聯合會一八個，縣市區鎮商會一、一八八個，同業公會八、八六六個，基層會員三三三、四二五單位，(公司行號)關於全國商會聯合之籌備工作，各省代表已陸續選出，俟交通情況許可即可正式成立，工商業團體管制工作，年來實施結果，對於嚴密組織協助推行限價政策及動員業務，尚能收效，本年度認真調查管制地區及種類，繼續由社會部派員督導實施，以期獲得更大之效果。至於在華外商人組織團體，根據平等互惠原則，訂定外僑組織商會及參加商會團體辦法，業經公佈施行。

4.自由職業團體 計增組縣市教育會三五個，鄉鎮教育會四四九個，其他自由職業團體二六個，連前項共有各種自由職業團體二、二九六個，共層會員一七一、五九八人，並指導籌組全國中醫師公會聯合會，修訂教育會法律師法會計師法，期於立法工作完成後，各種自由職業團體得以逐漸普遍發展。

5.社會團體 計增組地方社會團體三、三三三個，全國性社會團體四三五個，連前項共有各種社會團體三、六三九個，基層會員一、一八、七、一八八人，其中發展趨勢，全國性團體以經濟建設及戰後復員性質者較多，皆能發揮力量，有所貢獻，地方性團體則以救濟兵役婦女性質者較為普遍，對於推行各項戰時工作，亦有顯著之效果。

(二)訓練人民團體 去年因戰事影響，豫湘粵桂黔等省集中力量，以應付緊急事態，對人民團體訓練工作，幾均無法進行，惟後方各省則仍積極辦理，自三十三年八月起至本年四月底止，全國共計訓練人民團體幹部八、二四二二人，會員四〇一、八九六六人，社會部為充實訓練內容，經編印人民團體幹部訓練業務課程講義大綱等教材分發各地施行，以增強訓練效能。

(三)推行各項社會運動 戰時推行社會運動之首要目標，編在發動社會力量，協助抗戰工作，故對於慰勞運動特為倡導，去年曾游全國慰勞總會發動七七勞軍獻金運動，全國及海外各地均熱烈響應，截至三十四年三月底止，各地繳交捐款共計一、一六、一二四、五三三、九五元，經撥充慰勞衛陽攻防部隊中美空軍遠征軍駐印軍湘、粵、鄂作戰部隊營養軍人之用，並先後組織慰勞團前赴各

戰區慰勞，去年桂贛戰事緊張期間，復發動慰勞黔邊將士運動，由陪都各界組織慰勞團前往慰勞，並指示接近戰區各省發動民衆救立軍人服務站，爲開赴前線作戰將士辦理各項服務工作，本年度除發動元旦勞軍及慰問青年軍外，並發動全國徵募鞋襪軍運動，預定於本年七七舉行總呈獻，此外如新生活節約救濟民族健康等運動，亦經督促有關機關團體加緊推進，各種紀念節日如農民節兒童節勞動節等，均會擴大發動，配合推行各項社會運動。

一一 社會福利

(一) 推進社會救濟事業 自社會救濟法公布以來，各地救濟事業日漸展開。據三十三年底統計全國已設救濟院所共一、七六四單位，受救濟者一四九、二九二二人，救編完善之慈善團體有六〇四單位。平民醫藥救濟，受救濟者一四、六〇九、一九五五人。又多令救濟經費動社會力量，普遍督促推行，區域較前廣泛，計辦理者，有川、滇、黔、豫、湘、桂、閩、浙、粵、鄂、陝、甘、贛、皖、晉、康、青、綏、寧、新、滄等二十一省市，並由本院撥發冬令救濟獎勵費三十萬元，悉數分配各省省市。現各省報告尚未送齊，就重慶市言據報共募款一八、五六四、七七三、一一元，救濟貧民一九、六八九戶，避寒收容二八三人，施送粥飯，就食貧民一三二、九九〇人，發出灰布二四四五段，較上年顯有進步。此外三十三年冬社會部各部長率 主席特派督導湘桂贛區難民救濟事宜，計在金鏡江至獨山前線搶救疏運至貴陽老弱婦孺約八千人，並在貴陽籌設難民招待所二九所，難胞問詢處五處，及難胞招待總站，難胞親屬問詢處，難童收容所，難民醫院，難胞臨時療養所各一處，收容難民三萬二千餘人，除將二千二百名孤苦廢疾老人及七百名孤兒另予設所收容救養外，餘均扶導就業還鄉，或從軍。工作時間前後三個月，因辦理確實迅速，直接使當時過分恐慌之社會心理趨於安定，間接對軍隊舉行反攻甚多便利，至關於戰後社會救濟工作，社會部已擬訂各項計劃方案，其他各標準備工作，亦正分別籌劃進行。

(未完)

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科員以上職員錄

財政部 (續)

科員	孔憲印	李毓進	舒穆	王仲屏	李儼	朱傑	李欣	劉熿年	司徒俊厚	張國幹	解震	林新	唐潤英	樊元彰	錢毓楨	劉金鏡	吳中興
	男 三八	女 三一	男 三一	男 三七	男 六〇	男 三九	男 四三	男 四九	男 五九	男 四八	男 五四	男 三〇	男 四五	男 三五	男 五一	男 五四	男 四〇
	山東	山東	重慶	湖北	湖南	浙江	湖南	湖南	廣東	江蘇	江蘇	福建	廣東	浙江	浙江	河北	江蘇
	三三、五	三三、一一	三四、五	三四、六	三三、二	三三、九	三三、二	三四、四	三三、六	三二、一	三三、三	三三、四	三四、四	二六、四	三二、七	三二、七	三二、二

員桑文輝

女 四〇 浙江 杭州 二〇、一、

左義民

男 五四 湖南 湘潭 三三、二、

陳寶

男 四五 廣西 桂林 三〇、二、

唐仲華

男 三八 江蘇 吳縣 三〇、二、

朱湛恩

男 四二 江蘇 淮陰 二七、一、

黃厚琪

女 三四 湖南 長沙 三〇、二、

彭宗淦

中幹 男 三二 南京 三二、六、

陳榮堃

六一 男 三七 浙江 清江 三三、九、

楊德孚

洪春 男 三二 江蘇 武進 三三、二、

譚邦瑜

自中 男 三三 湖南 湘潭 三三、二、

姜啓明

潘庵 男 四七 江蘇 武進 三一、五、

方承祖

叔麟 男 四八 安徽 宣城 二〇、二、

安世瑒

耀之 男 三四 河北 北平 三一、六、

陳競心

男 三三 湖北 漢陽 三四、三、

附啓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各機關停止送稿)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縣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

深意抄送,不可遺漏。(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屆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註明年月日及補登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印刷或文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閱原文內改正。(六)本報中體面有空隙,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務須送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號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進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一)查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五十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將報價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價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冊照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扣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至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照自當月份起,非有特別變更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二)茲為加強內外部組織,增進工作效能起見,業經簽奉核准自九月一日起取消公報發行所名義,以後對外函件及訂報回執,改用公報室名義行之,特此公告,統希查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啓事

本室每日郵寄外埠之公報向分掛號與不寄兩類,平寄不另收費,掛號則由訂戶於應繳報費外另寄郵費(依照十月一日國務令修正之郵政法第四條第三項每一訂戶訂報在十份(重五十公分)以下者每日掛號費三十二元半年暫收國幣伍千元全年暫收國幣一萬元每超過八份或最重者每日掛號費二元餘額推),近接各方來函,以每期發出之報,間有遺失,紛紛請補,經查多係未經掛號之報,迭次詢問郵局,該局答稱,未經掛號者,除免登錄之報外,上項缺憾起見,擬請訂閱各戶(未掛號者除外)自見本室啓事後,加領掛號郵費,以便按期掛號寄遞(多退少補)而免遺失。又不寄掛號費而致遺失請補者,倘無存報,則須俟再版時始能照補,特此公告,敬希查照。